证券代码: 873304 证券简称: 创联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

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基本原则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组织、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
  -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三)全面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评价及考核体系;
  -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参谋咨询;
  - (六)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公司信息披露的进展情况及资本市场动态;
- (七)根据需要安排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
  - (八) 其他应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的事项。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 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第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公司股东(包括现时的股东和潜在的股东)、基金等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的境内外相关人员或机构。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公司网站;
- (三)股东会;
- (四)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 (五) 寄送资料;
- (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 (九)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十)一对一沟通。
- **第十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

注媒体的盲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对自愿性披露的信息有疑问,在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后决定披露与否。
- **第十八条** 公司在咨询了主办券商后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 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都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 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 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 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 **第二十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 **第二十一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在咨询主办券商后,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

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都将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包括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的纠纷等,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若本办法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为准。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